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奶制品等效性的换文

美国致函加拿大

尊敬的

部长

外交贸易部

加拿大渥太华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鉴于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适用于《一级巴氏消毒牛奶条例》下定义为“奶制品”的产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协同加拿大相关负责的监管机构尽可能充分利用双方监管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开展此类体系的等效性评估。

鉴于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适

用于《一级巴氏消毒牛奶条例》下定义为“奶制品”的产品¹，加拿大相关负责的监管机构应协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尽可能充分利用双方监管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开展此类体系的等效性评估。

任一缔约方所做的等效评估是评定另一缔约方针对相关产品实行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所带来的公众健康结果。

双方应立即就评估规划展开讨论，旨在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各自评估。

我愿进一步提议，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法和英文同等作准，并与本函构成美国和加拿大间的协定。该协定于您复函之日起生效。

您真诚的，

迈克尔 B·G·弗罗曼大使

美国贸易代表

¹ 双方认可，针对《一级巴氏消毒牛奶条例》下未被定义为“奶制品”的某些产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加拿大相关负责的监管机构已经通过单独的《食品安全体系认定安排》流程，完成了对对方食品安全体系评估的技术工作。

加拿大回函美国

迈克尔·弗罗曼大使

美国贸易代表

17 街西北 600 号

美国华盛顿特区 20508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谨收悉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鉴于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适用于《一级巴氏消毒牛奶条例》下定义为“奶制品”的产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协同加拿大相关负责的监管机构尽可能充分利用双方监管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开展此类体系的等效性评估。

鉴于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适用于《一级巴氏消毒牛奶条例》下定义为“奶制品”的产品²，

² 双方认可，针对《一级巴氏消毒牛奶条例》下未被定义为“奶制品”的某些产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加拿大相关负责的监管机构已经通过单独的《食品安全体系认定安排》流程，完成了对对方食品安

加拿大相关负责的监管机构应协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尽可能充分利用双方监管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开展此类体系的等效性评估。

任一缔约方所做的等效评估是评定另一缔约方针对相关产品实行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所带来的公众健康结果。

双方应立即就评估规划展开讨论，旨在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各自评估。

我愿进一步提议，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法文和英文同等作准，并与本函构成美国和加拿大间的协定。该协定于您复函之日起生效。”

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本复函法文和英文同等作准，与您的来函构成美国和加拿大间的协定，该协定于此复函之日起生效。

您真诚的，

部长